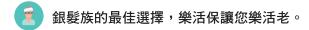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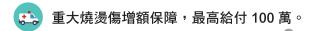
# 商品特





職業類別一~六類皆可承保。

- 住院日額與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 簡化續保作業,自動續約保障不中斷。



保險項目	□方案A	□方案B
意外傷害事故	5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2萬元	1.2萬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仟元	1仟元
身故關懷保險金	5萬元	10萬元
失能看護扶助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3仟元	3仟元
急診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仟元	1仟元
保險費	4,267元	6,406元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5萬	10萬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 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 50 足歲至未滿 78 足歲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者可至未滿 85 足歲,職業類別第 4 類(含)以上者限要保 A 方案。 : : 拒保職業及人員: 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 6 個月 )、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空運空勤人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消防隊隊員、空中警察、 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總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TEL:02-2382-1666;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失能看護扶助保險金、急診保險金、傷 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相實有权採則應番與 用來年機商品之所採閱圖、除外門採事項及商品與關。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

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臺灣產物享受人牛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 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總公司地址 100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1.10.31 產精算字第 111000304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11.10.31	13041 號图			
伊险百日	保險金額				
保險項目	□方案 A	□方案 B			
意外身故失能	50 萬元	1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 萬元	100 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2 萬元	1.2 萬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000 元	1,000 元			
身故關懷保險金	5 萬元	10 萬元			
失能看護扶助保險金	10 萬元	20 萬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3,000 元	3,000 元			
急診保險金	1 萬元	1萬元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1 萬元	1萬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元	1,000 元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保險費	元			
** 本帝只已附加「復家保险现施主義行为保险阻衡经付	假加收势 , 类	·   日本日本   1   1   1   1   1   1   1   1			

本商品已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詳細約定請參閱條款。

MAN SYCEMPS PAIN	17.17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	關係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三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	巴至民國	年 .	月	日午夜十	二時止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職稱		工作內容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故受益人	1.□法定繼承/ 2.□受益人姓名 姓名	之:	關係: 關係: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寸型傷害醫療保 否領有身心障	險:□是, 凝手冊或身心	》障疑證明(請勾	支實付型 選?□是	醫療保險:	□是 選是	,□否 皆,請提供	。 佚。 <b>C件</b> 。	
(1)高血壓症(主動脈血管瘤精神病、日病。(2)酒精或藥物	指收縮壓 140	mm 舒張區 出血、腦極 、癌症(  眩暈症。.	而接受醫師治	、狹心症 癲癇、智 、 肝 硬	E、心肌梗 能障礙(外 化、尿毒	塞、 表無 ↓ □	法明顯判	∬斷者) 、糖♬	`

(1)失後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這人(1)大人)。 (2)传喉嚼	」時,請說明: <b>聲明事項:</b> )同意臺灣產物保障	受O且唇 一一歲一о夢泉,乍彎有並歲頭勿而應者呆及方親一眼,單。 一股一產,但為產為明具業保臺依,險如式自科三軍( ) 一份一物並各承物蒐瞭醫實險灣各同契如,其	以轉7)	(3)失(	學(4) (dB),	所以)至 本 上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保險人親自確認後		기 <b>円</b> , 3	女小百人	<b>-</b> 耳り	7 学说从口州学说:(	S田安休八 <u>八八</u> 八
要保人簽名:		;	被保險。	人簽名	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名)
要保日期:中華民			•	<u> </u>	<u>H</u>	
里於有報		經代	-, -,	••••	T	加少太田「太安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1木陜	業務員(親	<b>ゼ</b> )	登錄證字號	經代簽署人簽章
	保險	公司	司 填	寫	<del></del>	
核保	經辦		輸入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108/12版)

#### 親愛的客戶,您好:

立同意書人簽名(被保險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 (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蔥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①九三);(二)人身保險(

- 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详閱:
  一、蔥集之目的:(一)財產保險(○九三);(二)人身保險(○○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蔥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公司蔥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已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如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蔥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社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需求公會、中華民國人毒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餐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全地度逐濟數核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載中心、財團法人人保險事業餐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全發消費計載中心、財團法人人關於自事之人關於人關於人權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對議中心、財團法人人關於各國大人關於人權之之人。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旗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皆料保行任之辦和及大計: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旗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皆料保行任之辦和及大計: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本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一、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契約變更或理赔等簽收回條。三、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 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二、當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日

年

月

中華民國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 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 貴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已瞭解若不同意 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_法定代理人簽名:\_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保險	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要保人/要保單位: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 居住地:□本國 □外國(國名)	■被保險人:
●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國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一般職業(非註—職業) 註一職業:註二	職稱: ● 職業:□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法人負責人:	註一職業:
●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u> </u>
●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國名)	註二職稱:
● 法人主要營業處所:□同上 □其他	□是 □否,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本人
□是 □否,若是,請說明: 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至 5. 要保人是否已確實了解其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6. 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召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 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區	且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不關心。□是 □否 ○5已具相當性: ○6 經編業、融資從業人員。實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數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
業務員報告書個人傷害/個人旅綜/個人健康險適用	
	聯絡方式(地址/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走否投保其它商業保險·□走 □否,以及投 3. 本契約是經由:□親戚 □朋友 □家屬 □他人介紹 □陌生拜;	b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是 □否
4. 招攬時是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核對要	
5.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	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是 □否,是否親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確認要保人、
被保險人親簽相關文件:□是 □否,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配偶或	·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是 □否,若"否"請說明指定該受益人的原因:
6、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増加保障 □風險移7、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	
	保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要保人同被保險人者免填):新台幣萬元
被保險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新台幣萬元 家	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業務員簽名: 經紀/代理人簽署人簽章	:



# 臺灣產物保險 Tal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要保人簽章: (需與要保書相同	1)	保單號碼/繳款單號/被保險人 ID/牌照號碼:				
信用卡授權(持卡)人與保	單之 關係・(諸	    握一幻選)				
一、 授權(持卡)人為[			(若本公司系統未留存受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人工檢者	<b>家是否為保單關係人)</b>	
二、 授權(持卡)人為[						
或法定代理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	弟姐妹 □(外)	祖父母 [](刘	ト)孫子女 □	]監護人 🗌	輔助人	
◆ 請檢附身分證影	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等關係語	E明文件			
三、 授權(持卡)人為[	]法人(公司商	務卡) □法/	人負責人□法	长人員工		
◆ 請檢附識別證或	名片或聲明書	等關係證明文	2件			
	法人授權信用	卡什款馨明	<b></b>			
茲聲明授權書內信用卡之		1 1 11 11/14 11				
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公						
負責人或其員工,並同意以						
卡帳戶扣繳本公司保險費。		聲明人:(♣	保人、被保險人之大小章)			
信用卡種類:□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卡號:	_	_	_			
授權(持卡)人姓名:(中文	正楷)	授權(持卡〕	)人身分證統	一編號:		
	信用卡有效期	 呢:		 帳)日期:		
DE PROPERTY	旧州下分		1久作(双	1人口列.		
	西元月	年	<i>£</i>	手月_	日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金額:	拾	善 任	佰	拾	元整	
授權(持卡)人簽名:(留存信用	卡上之簽名樣式)	授權(持卡)	)人聯絡電話	; :		
註; 1 信用卡授權人同意以信用卡も付上		<u> </u>				

-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自動失效,保險費視同未收。
-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卡號、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 效期限、授權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審核無誤:

(財) 110/11 版

授權(持卡)人巳充分知悉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之事項,並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持 卡) 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tfmi.com.tw)。

### 淡保單有附加自動續保(約)條款者,始適用下列信用卡授權約定事項淡

- 一、 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要保人加保自動續約附加條款時,授權(持卡)人同意以本授權書 之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之續保保險費。
- 二、 信用卡如有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等情事,授權(持卡)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

## 保險經紀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12月22日經總經理核准修正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被告知人:	_ (簽名)(要被保險不同人時均須簽名	名)
	履行上開告知義務	,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05年03月15日經總經理核准修正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 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 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立同意書人	(即被例	呆險人	) 簽名: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03

#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書面分析報告

同一被保人買多份可寫在同一張(續保件且投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日期:

			<b>基本</b> 資料				
要保人(	法人為名稱及代	表人)	被保	<b>、</b> 險人 【與	要保人關係	]	
姓名			姓名	□同要保人			
身份証字號			身份証字號				
生日/職業/性別	/	/ □男□女	生日/職業/性別	/	/ □男□女		
投保強制險必均	真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保險需求	<b>《一年傷害險續保</b>	R+強制險+火災險	保額相同續保件免	填)	
本次投保之目的及	需求		□保障□醫療給付□	房屋貸款□其他(請	·說明)		
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1. □健康險 □傷害險 □火災保險 □責信 □其他(請說明) 2. □強制險□任意車 3. □旅行平安險□	E險□工程險□運輔  險			
保險期間			年月_	日起至	_年月	日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保額:萬/元,醫療:日額元/實支: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 (旅平險適用) □強制險依政府規定之保額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了	商業保險?		□是,保險公	司,□否			
是否有指定之保險。	公司		□否 □是(請說明)				
是否已有投保其他了	商業保險之有效化	保險契約	□是,				
			保險費支出				
預估繳交之保險費金	金額		新臺幣:	元			
		業務員建議等	 事項及資訊揭露及報	 酬收取			
保險公司名稱及概	兄		產物保險股 提供□保險公司網站		查詢概況		
投保內容			主約:	□同意自動續保 □	不同意自動續保		
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主約: 萬	□ 依估價單內容為	準		
保障範圍			□死殘保障□醫療給 □其他		任保險		
保險費			保費: 元				
建議投保保險公司3	理由		□保障完整 □符合	需求 □客户指定	□其他		
報酬收取說明			<ul><li>本公司依規定無另行向要保人收取任何型式報酬</li></ul>				
		防制》	先錢風險評估檢核表				
項目	風	.險		備註			
地域風險	□本國保户 □自然人	□外國保戶 □非自然人	1. 本國保戶:一般風險 2. 外國保戶&非自然人	•	<b>验黑名單):高風險</b>		
保戶風險	□第一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1類:包含當鋪、金融作 第2類:包含國內外政治/ 第3類:不動產買賣商、名 第4類:前3類以外者	人士、軍火商、珠寶、	骨董或名畫古玩商、銀材	婁	
來源:□主動投保	□陌生拜訪□	]舊識轉介□親	友&朋友 交易:□	業務員面對面 🗌	電銷 □網路投保		
產品風險	□未代收保費	□有代收保費	1. 未代收保費者,為一2. 有代收保費者,若屬相當者為高風險。		4保戶個人收入或資	產有不	
整體風險	□一般	一高	前三項評估皆為高風	險或其他資訊可判	斷為高風險者,應婉	拒代洽	

訂保險契約

登錄字號:

日期: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

業務人員簽名:

※簽名確認